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2號

原告 潘科達

原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潘全和

原告 陳美豆

被告 王紹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國耀

法官 林翠珊

法官 呂子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庭禮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2 日